

碩彥法學實用系列(一)

商事法論

商事法論

石人仁◆著



商事法論

石 人 仁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商事法論 / 石人仁著. -- 初版. -- 臺北市 :
五南, 2004[民 93]
面 ; 公分

ISBN 957-11-3764-2(平裝)

1. 商法

587

93017192

1S84

商事法論

作 者 石人仁 (28.2)

編 輯 李楚芳

出版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 楊榮川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
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02)27055066 (代表號)

傳 真：(02)27066100

劃 撥：0106895-3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顧 問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

版 刷 2004 年 10 月初版一刷

定 價 580 元整

有著作權・請予尊重

謹以本書

獻給

父上帝(耶和華)

主耶穌(彌賽亞)

主聖靈(保惠師)

並

告慰 先父石荊璞 暨 岳父陳吉雄

在天之靈

主僕石人仁

賴 序

石博士編撰商事法頗富創意，令法律人耳目煥然一新。例如將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合併法等）的交集或關涉領域都一併深入淺出地比較，大幅調整法律人通常僅專注學習單一法律的傳統；再如將董事與董事會切割分屬公司負責人與公司機關兩個不同的主題，也與傳統教科書的撰寫方式大不相同；而三種票據共通事項的提出也打破原有匯票、本票及支票分別撰寫的慣例。

其遵循歷史法學派而強調「立法理由」及「修法沿革」也隨處可見，尤其針對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限制之規定、保險法第六十四條有關據實說明義務的規定及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有關死亡保險的規定；其亦遵循分析法學派而強調「流程圖」與「比較表」，對相關法律概念的剖析對照，更展現其研究大陸法與英美法熟練通達的程度。

前任行政院副院長
現任司法院大法官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賴英照謹誌

主後 2004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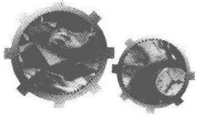
自序

筆者曾於1986、1987兩年間任職經建會法規小組副研究員，負責公司法修正案，多次參與經濟部商業司及經建會委員會議討論修法事宜；後赴美攻讀法學碩士及博士繼續研究比較國際商事法；完成學位後返國任教，喜見1991年修正公布公司法；又應邀出席立法院司法暨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說明當時修法緣由，故對商事法始終抱持高度的興緻。

坊間商事法教科書幾乎一律按照法律條文的架構次序來編寫，但法條本身往往受限於立法體制而不得不有其敘述順序。本書則嚐試突破傳統思維的窠臼，完全針對商業實務編寫，不但把艱澀的法理暫且棄置，且忍痛割捨偉大的學術。例如為配合教學的實際需求，將公司法分為八章，尤其對坊間教科書「點到為止」的諸多黑洞領域，例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業務、公司負責人的責任、公司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等重頭戲，均採地毯式的蒐集並完全列舉，非常適合作為台灣近六十萬家公司的參考。而本書最大的特色就是竭盡所能安插圖表，筆者集十四年公司法律實務暨大學實際講授的經驗，把許多複雜難懂的法律概念，經過分析比較而列表，使任何讀者均能過目即了然於胸。

票據法則分為六章，尤其強調票據關係及交易流程，故特以多處圖表說明，再比較類似法律概念及專有名詞彼此間的異同，更輔以三種票據共通事項及獨有特色之整理。

海商法為尊重任秀妍律師完整的著作人格權，遂完全抽換並採用任氏手稿而放棄原本部分引用的作法。任所長曾任陳水篇律



師助理專責海事案件，有豐富的海運實務糾紛處理經驗，其剖析海商爭議問題並深入撰寫立法沿革及海事發展多種制度及特色，頗有獨到之處值得反覆參酌。

保險法分為五章，以保險契約為核心，強調保險管理，後者尤為最近修法之重心所在。共保條款、內部共保、外部共保與複保險、再保險及責任保險等差異對照並深入比較是本書之特色；保險契約的各種消滅原因及當事人權利義務等多項總整理，及完全列舉歷屆修法對要保人的據實說明義務暨代訂死亡保險契約等是本書的具體貢獻。

本書得以順利付梓，首先要感謝游源宏同學不辭辛勞全力配合；愛妻昭如獨立接送峰維、忠澄，免除後顧之憂；經濟部商業司高專門委員、財政部保險司陳科長等鼎力相助，提供最新法規資訊。2001年「家父」往生，2002年「岳父」又辭世，台大法律系學姐任秀妍律師帶領決志禱告，2003年復活節受浸歸入基督而有「天父」，使原本寫書的心願耽擱，幸蒙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力邀，乃轉換心情重新提筆，然倉促之間，錯植、疏漏之處難免，仍請各方賢達先進不吝指正為禱。

主僕

石人仁謹誌

主後2004年9月

目次

第一篇 公司法	1
第一章 公司法簡介	3
第一節 公司法的意義	4
第二節 公司與其他營利事業之概念比較	6
第二章 公司基要事項	15
第一節 章程	16
第二節 能力	23
第三節 公司名稱	25
第四節 公司住所	26
第五節 公司設立	27
第六節 公司登記實務	30
第七節 分公司與子公司	36
第八節 股票與股單	37
第九節 股東與債權人	38
第十節 主管機關	40
第十一節 公司監督	41
第三章 資本與股份	47
第一節 股份制度	48
第二節 員工分紅入股制度	58
第三節 庫藏股	60
第四節 員工認股權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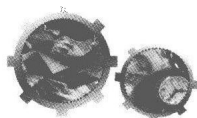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公司會計與籌措資金	67
第一節 公司會計	68
第二節 公司籌措資金的管道	79
第五章 公司的機關	93
第一節 股東會	94
第二節 比較三種股東會議	96
第三節 董事會	107
第四節 監察人	113
第五節 三大機關比較	116
第六章 公司負責人	117
第一節 公司負責人	118
第二節 董 事	129
第三節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務董事	137
第四節 公司經理人	138
第五節 清算人	140
第六節 發起人	142
第七節 監察人	143
第八節 檢查人	147
第九節 重整人	150
第十節 重整監督人	151
第十一節 臨時管理人	152
第七章 關係企業及相關概念	155
第一節 關係企業	156
第二節 交叉持股	160
第八章 公司變更組織與合併分割	163
第一節 公司變更組織	164

第二節	公司合併制度	167
第三節	公司分割制度	172
第四節	公司的解散	179
第五節	公司的清算	182
第六節	公司重整	186
第二篇	票據法	197
第一章	票據制度	199
第一節	法律規範	200
第二節	票據制度	201
第二章	票據通則	209
第一節	票據當事人	210
第二節	票據關係	215
第三節	票據行為	223
第四節	票據權利	227
第五節	票據喪失	231
第六節	票據抗辯	233
第七節	票據之瑕疵	236
第三章	三種票據共通事項	241
第一節	發 票	242
第二節	背 書	248
第三節	付 款	257
第四節	追索權	261
第五節	拒絕證書	268
第六節	黏 單	270
第四章	匯 票	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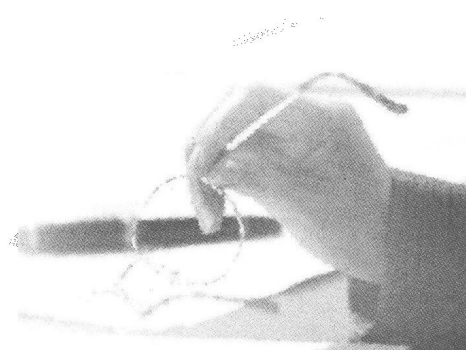
第一節	發 票	274
第二節	承 兌	274
第三節	參加承兌	277
第四節	保 證	280
第五節	到期日	284
第六節	參加付款	285
第七節	複本與謄本	288
第五章	本 票	289
第一節	意義與種類	290
第二節	記載事項	290
第三節	發票人與背書人的責任	291
第四節	見票制度	292
第五節	付款之提示	293
第六節	追索權	294
第六章	支 票	297
第一節	制度演變及特色	298
第二節	簽發支票	298
第三節	付 款	299
第四節	追索權	304
第五節	特殊支票	306
第六節	支票刑罰除罪化	311
第三篇	海 商 法	313
第一章	海商法總論	315
第一節	通 則	316
第二節	船長及海員	317
第三節	船舶之強制執行	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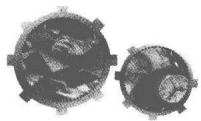
第二章 船 舶	321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322
第二節 海事優先權	329
第三節 船舶抵押權	333
第三章 運 送	335
第一節 貨物運送	336
第二節 旅客運送	360
第三節 船舶拖帶	363
第四章 船舶碰撞	365
第一節 海上避碰規則	366
第二節 碰撞責任分擔	366
第三節 防制肇事逃逸	367
第四節 船舶碰撞管轄法院	368
第五章 海難救助	369
第一節 報酬請求權	370
第二節 報酬分配爭議解決	371
第六章 共同海損	373
第一節 定義與要件	374
第二節 共同分擔損失	374
第三節 共同海損費用	376
第四節 共同海損之計算	376
第七章 海上保險	379
第一節 海上保險之承保範圍	380
第二節 海上保險之保險價額	381
第三節 委 付	382



第四節 海上保險特別規定	384
第四篇 保險法	387
第一章 保險制度	389
第一節 保險業之法律規範	390
第二節 政策性保險	394
第三節 社會保險	394
第四節 保險利益與承保危險	395
第五節 保險費與保險金	407
第二章 保險契約	415
第一節 類 別	416
第二節 主 體	422
第三節 成 立	442
第四節 效 力	446
第五節 條 款	450
第六節 變 更	456
第七節 停 止	457
第八節 消 滅	458
第九節 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	462
第三章 財產保險	465
第一節 總 論	466
第二節 各 論	468
第四章 人身保險	485
第一節 人壽保險	486
第二節 健康保險	490
第三節 傷害保險	491

第四節 年金保險	492
第五章 保險監理	495
第一節 保險監理機關對保險業之業務監督	496
第二節 保險業營運資本及風險控管	502
第三節 資金運用之監督	509
第四節 保險監理機關對保險業之行政處分	512
第五節 保險監理機關對保險業之刑事制裁	521





圖次

圖 1-2-1	增加資本的流程圖	21
圖 1-2-2	減少資本的流程圖	22
圖 1-2-3	公司發起設立流程圖	27
圖 1-2-4	公司募集設立流程圖	28
圖 1-3-1	公司股票發行價格與面額關係圖	55
圖 1-3-2	庫藏股五大要件示意圖	61
圖 1-4-1	資產負債表之會計恆等公式示意圖	69
圖 1-4-2	公司會計表冊、商業會計表冊內容示意圖	71
圖 1-4-3	公積撥充資本流程圖	75
圖 1-4-4	公司盈餘大餅依法扣減圖	76
圖 1-4-5	盈餘轉增資流程圖	78
圖 1-4-6	發行新股流程圖	82
圖 1-4-7	公司債募集流程圖	85
圖 1-5-1	股東會與董事會權限劃分示意圖	112
圖 1-8-1	公司變更組織示意圖	165
圖 1-8-2	公司變更組織流程圖	166
圖 1-8-3	吸收合併與新設合併例示圖	168
圖 1-8-4	公司合併的程序流程圖	169
圖 1-8-5	公司分割的程序流程圖	174
圖 1-8-6	普通清算程序流程圖	183
圖 1-8-7	公司重整流程圖	196
圖 2-2-1	匯票之當事人	212
圖 2-2-2	本票之當事人	213
圖 2-2-3	支票之當事人	214
圖 2-2-4	匯票之基礎關係（非票據關係）示意圖	219
圖 2-2-5	本票之基礎關係（原因關係與資金關係）示意圖	220



圖 2-2-6	支票之票據關係與非票據關係示意圖	221
圖 2-2-7	票據喪失補救方法流程圖	232
圖 2-2-8	限制支票受款人抗辯例示圖	235
圖 2-2-9	限制本票受款人抗辯例示圖	235
圖 2-3-1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之示意流程圖	254
圖 2-3-2	背書人因清償而塗銷背書之示意流程圖	254
圖 2-3-3	執票人交付匯票而塗銷背書之示意流程圖	254
圖 2-3-4	回頭背書之示意流程圖	254
圖 2-3-5	消極背書之示意流程圖	255
圖 2-4-1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承兌人）關係示意圖	281
圖 2-4-2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受款人）關係示意圖	281
圖 2-4-3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發票人）關係示意圖	281
圖 2-4-4	參加付款流程圖	286
圖 3-1-1	有關船舶分類示意圖	317
圖 3-1-2	有關船舶強制執行之分類示意圖	318
圖 4-2-1	複保險之法律關係示意圖	417
圖 4-2-2	再保險之法律關係示意圖	420
圖 4-2-3	保險契約法律關係圖	423
圖 4-2-4	保險契約當事人及關係人之示意圖	439
圖 4-2-5	保險契約輔助人間之關係示意圖	442
圖 4-2-6	內部共保及外部共保之對照圖	455